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94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1月19日发出，会议于2021年11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参会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施清岛先生主持。公司高管、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的议案》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